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關於召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茲通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訂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科技南路中興通訊大廈A座四樓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報告(含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告)；
- 2、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 5、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動議：

批准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一五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

二零一五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即A股記錄日及H股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股數為基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2.5元現金（含稅）。

股東大會授權公司任何董事辦理二零一五年度的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7、公司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7.1 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30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批准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300億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批准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30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此決議自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或(2)2017年6月30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止，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7.2 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70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批准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70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上述綜合授信額度為公司擬向銀行申請的金額，最終確定的金額以銀行同意的金額為準。

批准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70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以及決議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銀行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與銀行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

相關的所有授信協議、融資協議和其他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辦理與該等協議相關的其他事宜。

此決議自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1)下一筆新的授信額度得到批復，或(2)2017年6月30日兩者中較早之日止，對在此期限和額度內單筆融資業務的申請都有效。除非額外需求，今後公司將不再出具針對該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融資業務申請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8、公司關於聘任二零一六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

- 8.1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六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 8.2 公司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六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 8.3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六年度的內控審計費用。

9、公司關於申請二零一六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

審議授權公司針對公司外匯風險敞口採取動態覆蓋率對沖，進行淨額不超過折合為30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有效。

2016年4月6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該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2016年4月6日發佈的《關於申請二零一六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公告》。

10、公司關於為境外全資下屬企業中興通訊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10.1 同意本公司為中興印尼向中國銀行申請開立銀行保函的授信額度，並為中興印尼提供總額不超過0.5億美元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擔保期限自本公司與中國銀行簽署的擔保協議生效日起五年內有效，在上述擔保金額及期限內可循環使用；

10.2 同意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相關人員簽署與本次擔保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並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外擔保要求辦理相關手續。

2016年4月6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該議案，並同意將此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具體情況詳見2016年4月6日發佈的《關於為全資下屬企業提供擔保的公告》。

特別決議案

11、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一六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下稱「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II. 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但董事會批准的(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買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3)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4) 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次會議上進行述職。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日(星期二)起至2016年6月1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6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起至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獲派股息的股東資格。H股股東如欲獲派股息，須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3.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回條以來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傳真號碼：+852-35898555)。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即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6.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樂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